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6（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宏斌、廖委員本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請假）、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楊委員建國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王專員雅芝、黃組長妙兒、吳組長曉明、詹組長國華、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薛主任國平（請假）、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鍾課長翠連、鄭課長詩鈿（請假）、劉課長志文、李課長玉齡、許課長威儀、賴課長嘉美、王課長瓊慧（餘詳簽到簿）。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劉秀珠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

本次選舉本縣有6個選舉區、共計22位區域立委候選人及2位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參選，登記參選人數眾多，尤其是第5選區有7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相信此次選務工作的挑戰是艱鉅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希望本次選舉工作能順利、圓滿、成功。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致詞：

本人代表選監小組列席委員會議，委員會與選監小組之間是合作無間的關係，尤其本次選舉是國家最高首長的選舉，擔任本項工作，相信各位也會感到相當地光榮，不過要遵守行政中立，各項選務工作皆需仰賴各位共同努力，盡善、盡美地完成此次神聖工作；在此祝福選舉工作圓滿成功，各位永遠健康、快樂。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 一、有關本會主任委員李朝枝因個人因素請辭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黃宏斌先生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中選會已於100年11月18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100年11月30日核定，自100年12月1日生效。
- 二、本次區域立委及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登記，業於100年11月25日完成，本縣共計24人登記，其中區域立委部分計22人，其中現任立委有5人，而原住民立委(平地原住民)部分計有2人。另候選人號次抽籤時間訂於10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實施。
- 三、為降低本次選舉違規案件之發生，洽請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協助以跑馬燈加強選務宣導，其內容如下：
 - (一)候選人競選廣告物於實施期間自100年12月15日起至101年1月14日止，應依「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等規定設置，違者處罰並逕行拆除。
 - (二)政治獻金政策宣導內政部網址：

<http://www.cy.gov.tw>，請民眾點閱影音宣導-認知與理念篇，避免因不諳規定觸法而受罰。

(三) 選舉人及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為使全國選民清楚參與本次選舉，以免觸法而受罰，錄製為時 30 秒「投票」及「反賄選」國語、台語及客語三種語音宣導，本會依中選會指示函請本縣內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廣播電台，利用工商服務時或其他時段播放，加強宣導。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25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至登記截止日，經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在場監察，登記情形分區域立法委員部分有第 1 選舉區：陳根德、鄭文燦，第 2 選舉區：廖正井、郭榮宗，第 3 選舉區：陳學聖、黃仁杼、盧照仁、劉文雄，第 4 選舉區：楊麗環、黃適卓、陳叡

德、黃興國，第 5 選舉區：呂玉玲、彭添富、黃國華、吳平娥、陳振璋、劉邦鉉、黃嘉華，第 6 選舉區：胡鎮埔、孫大千、鄭振源等 22 人，計有 5 位現任立法委員登記。另原住民部分在本縣登記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者有洪國治、陳連順 2 人完成登記。本次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日期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地點設於本會二樓第二會議室。

- (二)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別於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24 日上午 9 時及 28 日下午 2 時舉行，屆時將派員前往督導。
- (三)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講習訂於 12 月 22 日及 23 日，共 2 梯次，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9 日及 13 日舉行 3 次電腦計票全國連線測試。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所需表件及投票通知單用紙，皆已進行招商程序，預計於 12 月 14 日前完成印製並送達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本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預計約 80 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候選人意願，計有第三選區、第四選區及第六選區採一般政見發表方式辦理；第一選區、第二選區及第五選區採辯論方式辦理。
- (二) 本次政見發表會訂於1月4日（星期三）及1月5日（星期四），於本會一樓會議室，採現場直播方式辦理，有關各場次主持人，於提案討論時，敬請委員推派擔任。
- (三)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目前作業情形如下：
 - 1、紙本公報部分，已於100年11月29日完成招標程序。
 - 2、有聲公報部分，於100年11月29日開標，因未能取得3家廠商投標，業於100年12月1日下午完成議價。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
- (二) 第8屆立法委員本縣登記候選人陳根德等24人提送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投票日等監察職務執行案，均經本會第170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將依決議事項執行相關後續事宜。

(三) 政黨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經審查通過者計 2050 人，將依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於本（100）年 12 月 17 日及 18 日假桃園縣政府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行四場講習，其內容除了請莊委員守禮講授選舉監察業務與實務外，尚安排投開票所作業程序說明、反賄選宣導及有獎徵答，期使本次選務作業達到無缺點目標。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40 號函頒「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設於本會第二會議室。

（三）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紀要：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 一、因本會2樓場地空間狹小，有關候選人抽籤分組相關細節之管控問題等，皆需於會議資料內以文字詳細說明或於草案中敘明，並事先通知各候選人以明瞭各項規定，以避紛爭。
- 二、通知各候選人抽籤，最好以專人送達並請其簽收的方式，若有困難則以雙掛號方式寄送，並一定要有收據回執。
- 三、另也需精算各組抽籤號次所需的時間，並確實掌控次一組的時間，注意會場秩序的維持，識別證發放的控管問題等。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 一、依組長說明要將6個選舉區之抽籤號次分為3組，且每組約半小時完成2個選舉區的時段規劃，惟草案中抽籤時間為上午10時、地點為本會第二會議室，說明不夠明確；建議要書明『上午10時至○時』、地點為第二會議室，要加上『2樓』，另既然有分組，第五點後段要加上「選舉區分為3組先後辦理」等，均要標示更清楚。
- 二、針對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請注意抽籤當天場所的秩序與安全的維護問題。
- 三、另本會前面道路路面窄小，若抽籤地點無法更改時，需考量抽籤當天各候選人宣傳車、陪同造勢者等大量車潮問題，是否需改為單行道也請斟酌考量。

◎徐委員松川建議紀要：

要注意候選人趁機造勢等的各種突發狀況，危機處理的

替代方案等，以免耽擱各候選人下一行程，藉機製造新聞話題。

◎徐委員逢麒建議紀要：

候選人抽籤時，若梯次間之時間延誤，於2樓抽籤區的動線規劃，等待抽籤的候選人及陪同人等候人員休息區均需未雨綢繆、事先規劃。

◎縣警局保民科補充說明：

- 一、針對抽籤當日之秩序與安全維護方面，依以往經驗，選委會前之道路，係採管制不封路方式，並協調國稅局停車場開放讓小型車停放，大型車則管制不准停放，一律請其停放至成功路等外圍道路。
- 二、建議抽籤時間拉長為每組1小時。

◎徐總幹事補充說明：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系統之建置，係由中選會統一招標作業，並依作業期程需於12月20日前至各縣市選委會完成所有電腦設備安裝，以利後續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工作進行；因此，本會第一會議室無法規劃成辦理抽籤號次之場地。
- 二、依縣警局保民科建議拉長抽籤時程為1小時。

◎王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 一、本次選舉，除第5選區候選人計有7人，人數較多外，其餘選區2-4人，因此規劃抽籤當天從上午9時起，每一梯次1小時，而本會室內2個樓梯，一進（入口）一出（出口），屆時，請警方動線規劃並管制人員進出，一律於樓下發放識別證，再上樓抽籤。

二、在室內部分，請警察局加派15-20名警力維持秩序，室外交通方面，請警察局交通隊多派人員管制疏導交通及人潮。

三、通知候選人抽籤部分，除以雙掛號寄送候選人外，並以電話通知加以確認。

◎第一組組長綜合說明：

一、有關通知候選人抽籤部分，即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中第二點，本會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即今天會議中針對22位區域立委候選人資格作初審，惟全案仍需報中選會審定，中選會需經其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再將審定結果通知本會，屆時本會將以雙掛號通知資格符合規定之各候選人至本會參加抽籤。

注意事項中第二點修正如下：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

1. 抽籤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2. 抽籤地點：本會二樓第二會議室（桃園市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2樓）。』

二、有關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部分，修正為：『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按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區分為3組辦理：

第1組：為第1選舉區、第2選舉區於上午9時舉行；

第2組：為第3選舉區、第4選舉區於上午10時舉行；

第3組：為第5選舉區、第6選舉區於上午11時舉行；

並依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

三、警力部分，將函文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及轄區青溪派出所加強派員，協助當日秩序的維持。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辦理。

討論紀要：

◎黃委員教文建議紀要：

比照前案之地點部分加上「一樓」，即『**地點：設於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恭請委員推派。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主持人一職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 二、本次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及方式（詳如附件六）。
- 三、主持人講稿及前屆政見發表會DVD光碟等參考資料，於主持人確認後，另函寄送各場次主持人。

決議：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部分，由五位委員輪流主持名單，如下：

一、101年1月4日（星期三）：

- (1) 上午10點、第3選區：賴委員彌鼎；
- (2) 下午 2點、第4選區：楊委員建國；
- (3) 下午 4點、第6選區：徐委員松川。

二、101年1月5日（星期四）：

- (1) 上午 9點、第5選區：徐委員逢麒；
- (2) 下午 2點、第1選區：賴委員彌鼎；
- (3) 下午 4點、第2選區：江委員永忠。

**第四案：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
乙份，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

- 一、循例各項選舉，本會均由各委員至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擬請本會各委員擔任督導委員。
- 二、建議名單（詳如附件七）。

討論紀要：

◎黃委員教文建議紀要：

- 一、本會的選舉委員證背面有時效問題，而委員的任期又有先後聘任時間的不同，就本人的委員證部分是已經過期失效的，在法制上對於執行職務是不對的。
- 二、原來委員有發背心作識別，不知新任委員是否有背心。

◎徐委員逢麒建議紀要：

- 一、穿著背心是代表選委會至現場執行職務，選舉完畢收回清洗，再由選委會保管是有其必要。
- 二、選舉當日委員至各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希望能預留 2 個停車位給選監小組委員停放，俾利當日督導工作之執行。

◎徐總幹事補充說明：

- 一、本會的選舉委員證將重新製作任期至 103 年 8 月 7 日，未注意委員證之效期，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歉。重新製發委員證時，將洽詢中選會是否有範本，並注意外觀明顯辨識度等。

二、有關選舉當天委員至各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停車位部分，將利用講習時宣達或行文予相關單位安排預留2個停車位給選監小組委員停放。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申請登記候選人計陳根德等24人候選人資格（如附件八），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初審，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及審核。

二、業務單位初審候選人資格敘明如下：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陳根德等22人，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洪國治等2人，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另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各查證機關查證，並於100年12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550302號函覆本會，候選人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擬請『准予登記』。

三、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0年12月8日前將候選人相關表件，親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當日（100年12月21日），
建請指定主持人案，請討論。

提案人：黃組長妙兒

說明：

- 一、依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略以：「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主持…」。
- 二、敬請推派姓名號次抽籤主持人俾利抽籤工作之進行。

決議：原則上由主任委員主持，若當日另有公務時，再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2 分